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普农〔2024〕72号

关于印发《2024年普宁市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高中至大学阶段新入学学生助学政策 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现将《2024年普宁市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高中至大学阶段新入学学生助学政策落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联系人：蔡灿海，联系电话：2221354）。



2024年普宁市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高中至大学阶段新入学学生助学政策落实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4年普宁市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高中至大学阶段新入学学生（以下简称“新入学学生”）助学政策落实，切实解决好新入学学生负担重问题，确保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增强稳定脱贫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根据《2024年揭阳市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高中至大学阶段新入学学生助学政策落实工作方案》（揭市农〔2024〕89号），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着力解决帮扶不及时不精准和“三保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知晓度，切实解决好新入学学生上学负担重问题，确保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增强稳定脱贫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对象

2024年普宁市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高中至大学阶段新入学学生。

三、工作内容

（一）落实帮扶责任人。根据《初步比对 2024 年参加中高考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学生名单》（附件 1），组织开展全面摸排 2024 年全市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高中至大学阶段新入学学生录取情况，对新入学学生落实帮扶责任人“一对一”挂钩联系帮扶（7 月 19 日前）。

（二）加强政策宣传。梳理现行各类资助政策，向新入学学生印发《一封信》（附件 2），由各帮扶责任人将《一封信》送到新入学学生家中，主动介绍各类助学政策，及时消除家长和学生的疑惑（7 月 30 日前）。

（三）落实资助政策。落实帮扶责任人“一对一”协助新入学学生申报各类资助政策。同时，根据各自帮扶资源争取各类社会帮扶（8 月 10 日前）。

（四）落实防返贫保险。对接市人保公司，对符合条件新入学学生落实防返贫保险救助金（9 月 30 日前）。

（五）全面总结典型经验。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形成工作总结。（10 月 17 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入学学生助学政策落实的重要意义，认真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部署，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强化调度指导。要有序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重注工作指导，帮助各村及时发现并

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时间进度，提升工作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深入总结做好新入学学生助学政策落实的经验做法，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同《2024年新入学学生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工作台账》（附件3），经乡镇街道农场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于10月17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含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初步比对2024年参加中高考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学生名单
2. 2024年普宁市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高中至大学阶段新入学学生助学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3. 2024年新入学学生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工作台账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领导陈贤清同志，市政府办公室赖晓军同志；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沙田镇—普宁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保财险揭阳市分公司。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